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

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三次(临时)股东大会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短期融资 券(该事项详见2012年9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),公司随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。

2013年9月29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 协注[2013]CP337号),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,有关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5亿元人民币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 年内有效,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期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 月内完成,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 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做好发行、兑付 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